

離島區議會
文件 IDC 24/2013 號

區議會由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
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撥款事項

按慣例，在兩次全體會議期間，一些需盡早批核的撥款事宜，通常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。

2. 下面列出由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，採用上述方式處理的撥款事宜，以供便覽：

<u>項目</u>	<u>通過撥款額(元)</u>	<u>通過日期</u>
<u>2012/2013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</u>		
分區訓練課程、防火活動、避風塘防火宣傳活動、火警演習及安排參觀消防局	63,000 ^{1#}	2013 年 1 月 2 日
防火嘉年華	75,000 ^{1#}	2013 年 1 月 2 日
第 15 屆全港小學區際田徑比賽	<u>16,829.40¹</u>	2013 年 1 月 7 日
總數：		<u>154,829.40</u>

註¹：撥款獲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通過

註[#]：修訂後的撥款額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
檔號：IDC 13/6/4/1(4)

日期：2013 年 1 月